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黛传动

股票代码：0027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潘尚锋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通讯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 3 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项延灶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通讯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 3 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3：骆赛枝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通讯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 3 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4：陈海君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通讯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 3 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5：吴钦益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洋浦村

通讯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 3 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6：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651 室)

通讯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 3 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7：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 3 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性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持股比例增加

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传动”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黛传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蓝黛传动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蓝黛传动、上市公司	指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晟方投资	指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智投	指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吴钦益、晟方投资、中远智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蓝黛传动股份比例由0%变更为10.36%
台冠科技、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持有台冠科技股权的晟方投资、中远智投、潘尚锋、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平、王声共、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项延灶、林成格、卓剑、郑少敏、郑钦豹、王成、胡若舒、李小琴、杨新华、吕冰、沈晓红、郑加凯、郑定宇慧、项欢娥、王显东、荆轲、苏衍魁、石伟、傅银康、王志勇、潘成羽和喻惠芳33名股东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所持台冠科技的89.6765%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蓝黛传动与交易对方及台冠科技于2018年10月31日签署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售方及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蓝黛传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于2018年10月31日签署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蓝黛传动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台冠科技89.67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报告	指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潘尚锋

姓名	潘尚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7809*****
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通讯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3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项延灶

姓名	项延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7511*****
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通讯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3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3、骆赛枝

姓名	骆赛枝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429197510*****
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通讯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3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4、陈海君

姓名	陈海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7905*****
住所	浙江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通讯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3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5、吴钦益

姓名	吴钦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8109*****
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洋浦村
通讯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3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6、晟方投资

名称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651室)
法定代表人	项延灶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35014659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娱乐业、餐饮业、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矿产、交通运输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8.21 至长期
主要股东	潘尚锋、项延灶、王声共、林成格、郑钦豹
通讯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3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晟方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项延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期居住地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兼职情况	(1) 台冠科技董事长；(2) 中远智投监事；(3) 温州中晶塑业有限公司监事；(4) 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监事；(5) 温州俊杰滤清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6) 中晶(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7) 钟祥市喜发包装有限公司监事

7、中远智投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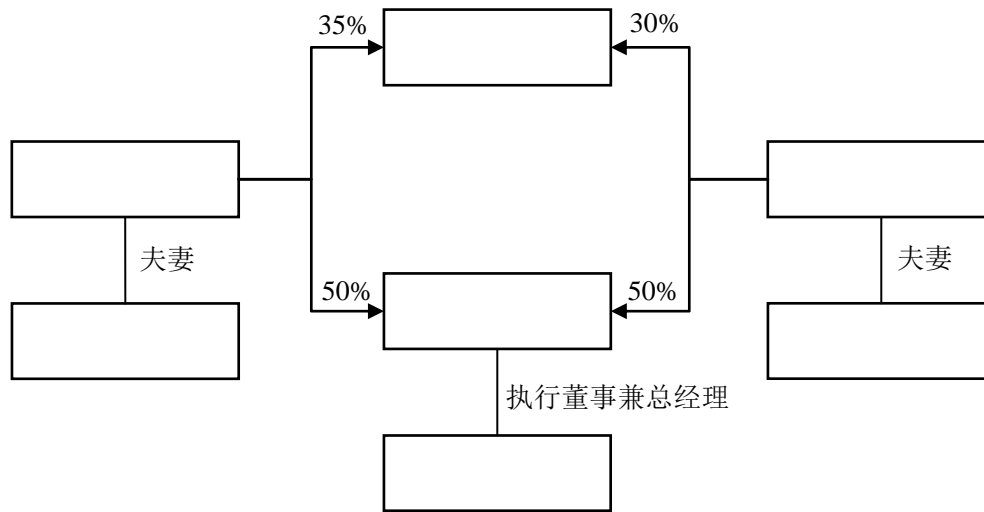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钦益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79029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5.08.04 至长期
主要股东	潘尚锋、项延灶
通讯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3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中远智投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吴钦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期居住地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洋浦村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兼职情况	深圳市敏政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潘尚锋与陈海君为夫妻关系，项延灶与骆赛枝为夫妻关系；潘尚锋持有中远智投 50%的股权，持有晟方投资 3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项延灶持有中远智投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持有晟方投资 3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吴钦益担任中远智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潘尚锋、陈海君、项延灶、骆赛枝、晟方投资、中远智投、吴钦益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图：



上述一致行动人未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蓝黛传动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台冠科技 89.6765%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台冠科技合计 63.05%的股权。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49,879,954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蓝黛传动总股本的 10.36%。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49,879,954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蓝黛传动总股本的 10.3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蓝黛传动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台冠科技 89.6765%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为 714,721,737.00 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281,064,263.00 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33,657,474.00 元。

1、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33,657,474.00 元，以 7.20 元/股为发行价格，本次作为交易对价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60,230,197 股。其中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9,879,95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尚锋	11,153,991	2.32%
项延灶	1,765,027	0.37%
骆赛枝	4,289,996	0.89%
陈海君	4,142,910	0.86%
吴钦益	3,983,568	0.83%
晟方投资	9,100,475	1.89%
中远智投	15,443,987	3.21%
总计	49,879,954	10.36%

注：上表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其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蓝黛传动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而作出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蓝黛传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11 月 01 日），发行价格为 7.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蓝黛传动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蓝黛传动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3、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支付方式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两种，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股份对价为 433,657,474.00 元，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为 281,064,263.00 元，合计作价 714,721,737.00 元。其中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晟方投资	222,393,425.00	156,870,000.00	65,523,425.00	9,100,475
中远智投	111,196,713.00	-	111,196,713.00	15,443,987
潘尚锋	80,308,737.00	-	80,308,737.00	11,153,991
骆赛枝	30,887,976.00	-	30,887,976.00	4,289,996
陈海君	29,828,959.00	-	29,828,959.00	4,142,910
吴钦益	28,681,692.00	-	28,681,692.00	3,983,568
项延灶	12,708,195.00	-	12,708,195.00	1,765,027
总计	516,005,697.00	156,870,000.00	359,135,697.00	49,879,954

蓝黛传动将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到位之日或者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能全部到位之日（以前述三者孰晚为准）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履行的代扣代缴义务（如适用）后，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部分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费用的金额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现未能实施或者

实际募集资金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费用后的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形，在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借款等自筹资金支付或补足现金对价。

4、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取得的股份转让限制或承诺安排如下：

（1）法定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均非蓝黛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蓝黛传动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截至蓝黛传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续拥有台冠科技股权的时间均超过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约定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需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的规定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将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i）在台冠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 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数量的 40% 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股份解除限售；

（ii）在台冠科技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信

息披露义务人各自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数量的3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股份解除限售；

（iii）在台冠科技2021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剩余蓝黛传动股份数量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股份解除限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蓝黛传动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蓝黛传动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若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蓝黛传动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则将参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承诺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i）自本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ii）如果本方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标的公司登记机关就本方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或本方足额缴纳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自以该部分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iii）本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

（iv）本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v）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

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方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vi)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及其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和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18年10月31日，蓝黛传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 2018年10月31日，交易对方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已根据其章程或合伙协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3) 2018年10月31日，台冠科技已根据其章程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4) 2018年12月22日，蓝黛传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议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方案。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上市公司在取得上述决策和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蓝黛传动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外部投资者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潘尚锋及其他外部投资者殷文俊、刘健及孙刚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黛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除前述交易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认购蓝黛传动定向发行股份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台冠科技的相应股东权益。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18〕393 号”《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台冠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203.26 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8〕第 328 号”《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台冠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9,788.51 万元。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发生买卖蓝黛传动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需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吴钦益、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2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三) 台冠科技《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 (四) 《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五)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六)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附表及备查文件备置于蓝黛传动证券法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璧山区
股票简称	蓝黛传动	股票代码	0027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吴钦益、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3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未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9,879,954 股</u> 变动比例： <u>10.3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p>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潘尚锋

签字：_____

日期：2018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项延灶

签字：_____

日期：2018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骆赛枝

签字：_____

日期：2018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陈海君

签字：_____

日期：2018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吴钦益

签字：_____

日期：2018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18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18年12月22日